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部信息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獲得的信息，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錄得淨虧損不少於港幣3,500萬元，相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港幣7,600萬元。董事會認為，這樣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許多因素，包括（1）由於新冠肺炎大流行，於2020年1月至6月期間，在不同的基礎上減免佳潮購物中心和C區購物中心多於280名租戶的租金，管理和運營服務費用，總額約港幣1,700萬元；（2），房地產公司對廣告板的使用率下降導致租金收入減少約港幣2,300萬元；（3）佳聰商舖於2019年6月27日出售後未產生任何收入（2019：港幣400萬元）；（4）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港幣7,800萬元；以及（5）財務費用大幅增加約港幣3,200萬元，主要是由於兩筆新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用於償還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和先前的銀行借款，以及銀行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整個年度中收取新銀行借款較高的利率所致。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且有待公司核數師最終確定和確認，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財務業績和表現的更多細節將在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2020年9月底之前發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